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880 號 13 樓

電話：(02)32349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四、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4		-
五、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5~6		-
六、	個 體 權 益 變 動 表	7		-
七、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八、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		一
	(二) 通 過 財 務 報 告 之 日 期 及 程 序	10		二
	(三) 新 發 布 及 修 訂 準 則 及 解 釋 之 適 用	10~15		三
	(四) 重 大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5~25		四
	(五) 重 大 會 計 判 斷、估 計 及 假 設 不 確 定 性 之 主 要 來 源	25~26		五
	(六)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之 說 明	26~47		六~二六
	(七) 關 係 人 交 易	47~48		二七
	(八) 質 抵 押 之 資 產	48		二八
	(九) 重 大 或 有 負 債 及 未 認 列 之 合 約 承 諾	48		二九
	(十)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一)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二) 具 重 大 影 響 之 外 幣 資 產 及 負 債 資 訊	48~49		三十
	(十三)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49~50、 54~56		三一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49~50、57		三一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50、58		三一
九、	重 要 會 計 項 目 明 細 表	60~73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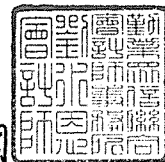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會計師 劉 水 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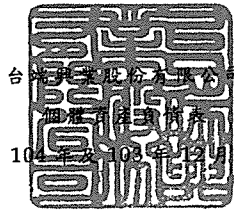


劉 水 恩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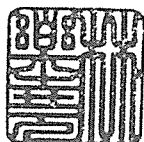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1,198	11	\$ 226,853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230,115	1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九及二八）	2,549	-	135,413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856	-	4,5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十一）	192,515	11	399,366	20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十及十一）	1,319	-	3,161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	-	7,28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	-	226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二）	16,753	1	30,892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917	-	6,0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41,303</u>	<u>36</u>	<u>813,757</u>	<u>41</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2,0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071,154	59	1,100,687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73,246	4	74,505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37	-	3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1,707	-	3,0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	-	2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8,261</u>	<u>64</u>	<u>1,178,650</u>	<u>5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99,564</u>	<u>100</u>	<u>\$ 1,992,40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98,475	6	\$ -	-
2150	應付票據	978	-	1,616	-
2170	應付帳款	273	-	7,032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4,748	9	379,800	19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一）	1,674	-	1,144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156	1	33,673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179	-	1,813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935	-	5,34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3,676	-	3,67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52	-	24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80,346</u>	<u>16</u>	<u>434,34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八）	24,204	1	27,880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二）	2,380	-	6,86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80	-	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6,664</u>	<u>1</u>	<u>34,820</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07,010</u>	<u>17</u>	<u>469,167</u>	<u>24</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665,860	37	665,860	33
3200	資本公積	376,698	21	375,958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8,832	5	94,70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3,104	4	63,10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29,300	13	255,615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91,236</u>	<u>22</u>	<u>413,427</u>	<u>21</u>
3400	其他權益	58,760	3	67,995	3
3XXX	權益總計	<u>1,492,554</u>	<u>83</u>	<u>1,523,240</u>	<u>7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799,564</u>	<u>100</u>	<u>\$ 1,992,4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一）				
4100	銷貨收入	\$ 628,158	99	\$1,192,811	98
4500	工程收入	4,046	1	20,439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632,204	100	1,213,25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 二一及二七）				
5110	銷貨成本	540,065	86	1,070,880	88
5500	工程成本	1,455	-	12,041	1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541,520	86	1,082,921	89
5900	營業毛利	90,684	14	130,329	11
	營業費用（附註五、十九、 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22	6	58,463	5
6200	管理費用	28,483	4	42,81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85	1	4,2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8,490	11	105,569	9
6900	營業淨利	22,194	3	24,76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及二一）				
7010	其他收入	5,051	1	5,0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19	1	11,746	1
7050	財務成本	(732)	-	(604)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20,298)	(3)	8,78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7,760)	(1)	24,994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4,434	2	\$ 49,75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u>3,332</u>	<u>-</u>	<u>8,509</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102</u>	<u>2</u>	<u>41,245</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9,235</u>)	(<u>2</u>)	<u>61,408</u>	<u>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9,235</u>)	(<u>2</u>)	<u>61,408</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67</u>	<u>-</u>	<u>\$ 102,653</u>	<u>8</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u>\$ 0.17</u>		<u>\$ 0.63</u>	
9810	稀 釋	<u>\$ 0.16</u>		<u>\$ 0.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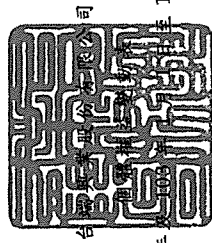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總額	資本公積	留存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數 (附註二十及二十二)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56,260	\$ 370,477	\$ 94,708	\$ 63,104	\$ 214,370	\$ 372,182	\$ 6,587	\$ 1,405,506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2,841	-	-	-	-	-	2,841		
E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D1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9,600	2,640	-	-	-	-	-	12,240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41,245	41,245	-	41,245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1,408	61,408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65,860	375,958	94,708	63,104	255,615	413,427	67,995	1,523,240		
B1	103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124	-	(4,124)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3,293)	(33,293)	-	(33,293)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740	-	-	-	-	-	740		
D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11,102	11,102	-	11,10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9,235)	(9,235)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102	11,102	(9,235)	1,867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65,860	\$ 376,698	\$ 98,832	\$ 63,104	\$ 229,300	\$ 391,236	\$ 58,760	\$ 1,492,55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崇堯



經理人：林崇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434	\$ 49,7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09	1,496
A20200	攤銷費用	241	104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2,360)	4,278
A20900	財務成本	732	604
A21200	利息收入	(3,351)	(3,965)
A21300	股利收入	(143)	-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0	2,841
A22400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0,298	(8,78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78	537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34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3,421)	(14,938)
A299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366
A29900	預付退休金減少	-	85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28,130)	-
A31130	應收票據	3,699	(1,758)
A31150	應收帳款	211,177	(37,4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1,842	5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207	(5,112)
A31200	存 貨	13,961	(7,48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3	8,762
A32130	應付票據	(638)	(1,077)
A32150	應付帳款	(231,812)	46,95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530	(3,1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51)	8,9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	(5,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11,771)	39,6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2)	(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644)	(51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1,147)	38,5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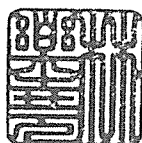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7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132,864	\$ 28,028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35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48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351	3,965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14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211</u>	<u>30,16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25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676)	(3,676)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	70
C04500	支付股利	(33,293)	-
C04600	員工行使認股權發行新股	-	12,24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281</u>	<u>8,63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5,655)	77,29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6,853</u>	<u>149,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1,198</u>	<u>\$ 226,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林樂堯



經理人：林樂賢



會計主管：張淑真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成立於 77 年 5 月，主要從事於電子及通訊端子與連接器之產銷業務。

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23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且於 98 年 12 月 25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於 99 年 12 月 30 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

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本期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二）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本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未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製成品及原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故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應收款項。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 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12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

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

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預收工程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予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為 1,707 仟元及 3,0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皆尚有 7,013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05	\$ 41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03,093	206,43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87,700	20,000
	<u>\$ 191,198</u>	<u>\$ 226,8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13%~0.88%	0.17%~0.94%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230,115	\$ -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 12,000	\$ -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 2,549	\$135,413

(一)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1.275%~1.36%及1.35%~3.3%。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八。

十、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865	\$ 4,564
減：備抵呆帳	(9)	(46)
	\$ 856	\$ 4,518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94,516	\$414,757
減：備抵呆帳	(<u>2,001</u>)	(<u>15,391</u>)
	<u>\$192,515</u>	<u>\$399,366</u>

(一)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u>\$ 865</u>	<u>\$ 4,564</u>

應收票據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8	\$ 2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18	1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6</u>	<u>\$ 46</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6	\$ 46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	(37)	(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9</u>	<u>\$ 9</u>

(二)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12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12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其餘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逾期帳款	\$ 194,409	\$ 397,012
0~60 天	107	6,836
61~90 天	-	-
91~120 天	-	-
121 天以上	-	10,909
合 計	<u>\$ 194,516</u>	<u>\$ 414,757</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616	\$ 4,515	\$ 11,131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u>4,451</u>	<u>(191)</u>	<u>4,260</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67</u>	<u>\$ 4,324</u>	<u>\$ 15,39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67	\$ 4,324	\$ 15,391
加：本年度迴轉呆帳 費用	-	(2,323)	(2,323)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u>(11,067)</u>	<u>-</u>	<u>(11,067)</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001</u>	<u>\$ 2,001</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1,067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固期間結束時收回，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中包含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皆為 241 仟元，該保固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 1,919	\$ 19,12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u>600</u>)	(<u>15,960</u>)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319</u>	<u>\$ 3,161</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0,378	\$ 2,675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u>8,704</u>)	(<u>1,531</u>)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1,674</u>	<u>\$ 1,144</u>

十二、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商 品	\$ 16,098	\$ 26,858
製 成 品	616	4,030
原 料	<u>39</u>	<u>4</u>
	<u>\$ 16,753</u>	<u>\$ 30,892</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40,065 仟元及 1,070,880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78 仟元及 537 仟元。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u>\$1,071,154</u>	<u>\$1,100,687</u>
	<u>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u>	
子 公 司 名 稱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100%	100%

104 及 103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合計
<u>成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1,325	\$ 42,186	\$ 1,934	\$ 738	\$ 623	\$ 86,806
增添	-	-	-	-	1,350	1,350
處分	-	-	(1,709)	-	(355)	(2,0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5</u>	<u>\$ 42,186</u>	<u>\$ 225</u>	<u>\$ 738</u>	<u>\$ 1,618</u>	<u>\$ 86,092</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9,770	\$ 1,656	\$ 266	\$ 463	\$ 12,155
折舊費用	-	885	265	123	223	1,496
處分	-	-	(1,709)	-	(355)	(2,064)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0,655</u>	<u>\$ 212</u>	<u>\$ 389</u>	<u>\$ 331</u>	<u>\$ 11,58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5</u>	<u>\$ 31,531</u>	<u>\$ 13</u>	<u>\$ 349</u>	<u>\$ 1,287</u>	<u>\$ 74,505</u>
<u>成本</u>						
104年1月1日餘額	\$ 41,325	\$ 42,186	\$ 225	\$ 738	\$ 1,618	\$ 86,092
增添	-	-	-	-	150	150
處分	-	-	(225)	-	(111)	(3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41,325</u>	<u>\$ 42,186</u>	<u>\$ -</u>	<u>\$ 738</u>	<u>\$ 1,657</u>	<u>\$ 85,906</u>
<u>累計折舊</u>						
104年1月1日餘額	\$ -	\$ 10,655	\$ 212	\$ 389	\$ 331	\$ 11,587
折舊費用	-	886	13	124	386	1,409
處分	-	-	(225)	-	(111)	(33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541</u>	<u>\$ -</u>	<u>\$ 513</u>	<u>\$ 606</u>	<u>\$ 12,660</u>
104年12月31日淨額	<u>\$ 41,325</u>	<u>\$ 30,645</u>	<u>\$ -</u>	<u>\$ 225</u>	<u>\$ 1,051</u>	<u>\$ 73,24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房屋主建物	40至50年
其他	30至50年
機器設備	5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5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00	\$ 374	\$ 12,374
單獨取得	-	482	482
處 分	(12,000)	-	(12,00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856</u>	<u>\$ 856</u>
<u>累 計 攤 銷</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2,000)	(\$ 374)	(\$ 12,374)
處 分	12,000	-	12,000
攤銷費用	-	(104)	(104)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78)</u>	<u>(\$ 47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378</u>	<u>\$ 378</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856	\$ 856
處 分	-	(374)	(374)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482</u>	<u>\$ 482</u>
<u>累 計 攤 銷</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478)	(\$ 478)
處 分	-	374	374
攤銷費用	-	(241)	(24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345)</u>	<u>(\$ 3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u>	<u>\$ 137</u>	<u>\$ 13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專 利 權	5 年
電腦軟體	2 年

十六、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款項	\$ 5,884	\$ 6,040
其 他	33	-
	<u>\$ 5,917</u>	<u>\$ 6,04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17</u>	<u>\$ 20</u>

十七、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8,475</u>	<u>\$ -</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 1.693%。

(二) 長期借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二八）		
銀行借款	\$ 27,880	\$ 31,556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3,676</u>)	(<u>3,676</u>)
長期借款	<u>\$ 24,204</u>	<u>\$ 27,880</u>

該銀行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八），借款到期日為 112 年 7 月 31 日，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利率分別為 1.66% 及 1.8%。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費用	\$ 14,457	\$ 31,404
其 他	<u>1,699</u>	<u>2,269</u>
	<u>\$ 16,156</u>	<u>\$ 33,673</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清償損失 858 仟元，帳列管理費用。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6,586</u>	<u>66,586</u>
已發行股本	<u>\$ 665,860</u>	<u>\$ 665,86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10,000 仟股。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普通股 96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計 9,600 仟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369,555</u>	<u>\$369,555</u>
員工認股權	<u>7,143</u>	<u>6,403</u>
	<u>\$376,698</u>	<u>\$375,958</u>

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撥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先提撥不高於 3% 之董事監察人酬勞及不低於 3% 之員工紅利後，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

本公司正值產業成長階段，基於公司營運之需要暨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股利分派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

結構及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等因素，由董事會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方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股利發放原則採現金股利20%-100%，股票股利0%-80%，以能適應公司營運及成長需要並兼顧股利平衡及股東權益為原則。

依104年5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104年12月17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二一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及102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及虧損撥補案。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102年度不配發股利：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3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24	\$ -
現金股利	33,293	0.5

本公司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擬議104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10	\$ -
現金股利	13,317	0.2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二一、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3,351	\$ 3,965
股利收入	143	-
其 他	<u>1,557</u>	<u>1,100</u>
	<u>\$ 5,051</u>	<u>\$ 5,0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7,878	\$ 15,1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損益	341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u>	<u>(3,366)</u>
	<u>\$ 8,219</u>	<u>\$ 11,746</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u>(\$ 732)</u>	<u>(\$ 604)</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09	\$ 1,496
無形資產	<u>241</u>	<u>104</u>
	<u>\$ 1,650</u>	<u>\$ 1,60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409</u>	<u>1,496</u>
	<u>\$ 1,409</u>	<u>\$ 1,496</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推銷費用	-	-
管理費用	241	104
研發費用	<u>-</u>	<u>-</u>
	<u>\$ 241</u>	<u>\$ 104</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977	\$ 2,081
確定福利計畫	<u>-</u>	<u>858</u>
	1,977	2,939
股份基礎給付		
員工認股權	740	2,841
其他員工福利	<u>42,912</u>	<u>58,54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5,629</u>	<u>\$ 64,3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45,629</u>	<u>64,328</u>
	<u>\$ 45,629</u>	<u>\$ 64,328</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年度分別估列員工紅利5,0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1,000仟元。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4年12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3%及不高於3%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600仟元及董監事酬勞280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4.16%及1.94%估列，該等金額於105年3月23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105年6月28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30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3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2年度為虧損，因是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03年度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5,000
董監事酬勞	1,000

104年6月23日及103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103及102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105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104與103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44人及55人。於104及103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47人及54人。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88	\$ 5,8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3	-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8	19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27)	2,45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2</u>	<u>\$ 8,50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4,434</u>	<u>\$ 49,7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2,454	\$ 8,45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07	876
以前年度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本年度實現	-	(1,022)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188	197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3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332</u>	<u>\$ 8,509</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u>	\$ <u>226</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2,935</u>	\$ <u>5,346</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057	(\$ 1,145)	\$ 912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389	30	419
未實現專利權	<u>614</u>	<u>(238)</u>	<u>376</u>
	<u>\$ 3,060</u>	<u>(\$ 1,353)</u>	<u>\$ 1,70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5,400	(\$ 3,451)	\$ 1,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58	58
未實現兌換損益	<u>1,460</u>	<u>(1,087)</u>	<u>373</u>
	<u>\$ 6,860</u>	<u>(\$ 4,480)</u>	<u>\$ 2,380</u>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1,422	\$ 635	\$ 2,057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297	92	389
未實現專利權	852	(238)	614
其 他	492	(492)	-
	<u>\$ 3,063</u>	<u>(\$ 3)</u>	<u>\$ 3,06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	\$ 3,906	\$ 1,494	\$ 5,4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1	(161)	-
金融商品評價利益	341	1,119	1,460
	<u>\$ 4,408</u>	<u>\$ 2,452</u>	<u>\$ 6,860</u>

(四)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金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u>\$ 7,013</u>	<u>\$ 7,013</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	\$ 7,949	\$ 7,949
87 年度以後	<u>221,351</u>	<u>247,666</u>
	<u>\$ 229,300</u>	<u>\$ 255,61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40,168</u>	<u>\$ 147,666</u>
	104年度(預計)	103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46.52%	43.54%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11,102</u>	<u>\$ 41,24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66,586	65,647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435	306
員工分紅	<u>266</u>	<u>25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67,287</u>	<u>66,20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3,0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6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4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70%；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103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1,440	\$ 12.75	2,400	\$ 12.75
本年度執行	-	-	(960)	12.75
年底流通在外	1,440		1,440	
年底可執行	720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5.34		\$ 5.34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20	\$ 12.7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2.22 年	3.22 年

本公司於 101 年 3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1年3月
給與日股價	12.75 元
執行價格	12.75 元
預期波動率	50.40%
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1-1.09%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0 仟元及 2,841 仟元。

二五、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基於現行營運產業特性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且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規劃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向股東發還現金或買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

二六、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				
金融資產	\$ 230,115	\$ -	\$ -	\$ 230,115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103 年度無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金融資產	\$ 230,115	\$ -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388,518	776,5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12,000	-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301,363	456,634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及其他應收款等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損 益	\$ 12,853
	103年度
	\$ 9,275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銀行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0,249	\$155,41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03,093	206,437
—金融負債	126,355	31,55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233 仟元及 1,74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及借款。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無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動用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110,775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u>78,788</u>
	<u>\$189,563</u>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為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力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制。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9	\$ 84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45</u>	<u>689</u>	<u>102,390</u>	<u>15,855</u>	<u>10,028</u>
	<u>\$ 534</u>	<u>\$ 773</u>	<u>\$102,390</u>	<u>\$15,855</u>	<u>\$10,0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570	\$ 5,462	\$ -	\$ -	\$ -
浮動利率工具	<u>354</u>	<u>706</u>	<u>3,154</u>	<u>16,195</u>	<u>13,609</u>
	<u>\$ 1,924</u>	<u>\$ 6,168</u>	<u>\$ 3,154</u>	<u>\$16,195</u>	<u>\$13,609</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二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 183,616	\$ 316,892
孫 公 司	<u>297,225</u>	<u>391,958</u>
	<u>\$ 480,841</u>	<u>\$ 708,850</u>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子 公 司	\$ 78,398	\$155,806
	孫 公 司	<u>76,350</u>	<u>223,994</u>
		<u>\$154,748</u>	<u>\$379,800</u>
其他應付款	孫 公 司	<u>\$ 1,179</u>	<u>\$ 1,813</u>

本公司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係代收貨款。

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三)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曾孫公司	<u>\$ 361,075</u>	<u>\$ 348,150</u>

(四)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760	\$ 7,425
退職後福利	-	1,950
股份基礎給付	162	355
	<u>\$ 5,922</u>	<u>\$ 9,730</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公司獲利情況決定。

二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作為關稅履約、長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38,925	\$ 38,925
房屋及建築淨額	27,845	28,613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 債務工具投資）	2,549	3,765
	<u>\$ 69,319</u>	<u>\$ 71,303</u>

二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為昆山前端公司提供融資額度為 361,075 仟元之背書保證，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昆山前端公司實際動支金額為 196,540 仟元。

三十、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5,530	32.825	（美元：新台幣）	<u>\$ 509,76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	32,632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1,071,154</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696		32.825 (美元：新台幣)			\$	<u>252,69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7,802		31.65 (美元：新台幣)			\$	563,464
人 民 幣		20,496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u>106,013</u>
							\$	<u>669,477</u>
<u>非貨幣性項目</u>								
<u>採權益法之子公司</u>								
美 元		34,777		31.65 (美元：新台幣)			\$	<u>1,100,687</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492		31.65 (美元：新台幣)			\$	<u>377,96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功 能 性 貨 幣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功能性貨幣兌表達貨幣	淨兌換利益
新 台 幣	1 (新台幣：新台幣)	<u>\$ 7,878</u>	1 (新台幣：新台幣)	<u>\$ 15,112</u>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五。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五及六。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附表二。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附表一。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編號	貸出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關係人	為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終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供擔保金額	抵擔名稱	低價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限額	註
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其他應收款	是	\$ 65,650 (USD 2,000仟元)	\$ 65,650 (USD 2,000仟元)	\$ 65,650 (USD 2,000仟元)	2%	短期資金融通	\$ -	持股達100%之被投資子公司營運週轉	\$ -	-	-	-	1,074,937 (註2)	1,074,937 (註1)	-
2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美崙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101,100 (RMB 20,000仟元)	-	-	2.5%	短期資金融通	-	同一母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間營運週轉	-	-	-	-	495,245 (註2)	495,245 (註1)	-

註 1：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累積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100%。

註 2：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對貸出公司及母公司之持股達 100% 之被投資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其個別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及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淨值之 100% 為限。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 及人民幣：新台幣=1：5.055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與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註2)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註3)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註3)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淨資產之比率	背書最高金額(註2)	保證期限(註2)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曾孫公司	\$ 1,492,554	\$ 361,075 (USD11,000 仟元)	\$ 361,075 (USD11,000 仟元)	\$ 196,540 (USD 5,988 仟元)	\$ -	24%	\$ 1,492,554	是	是	否	是	-
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孫公司	1,492,554	98,475 (USD 3,000 仟元)	-	-	-	-	1,492,554	是	是	否	否	-

註 1：本公司填 0；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最高限額為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淨值 10%。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本公司淨值之 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 100%之子公司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0%外，其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類 種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數 或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末 備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31,008 單位	\$ 230,115 (USD7,010 仟元)	-	\$ 230,115 (USD7,010 仟元)	註 3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782,372 單位	204,491 (USD 6,230 仟元)	-	204,491 (USD 6,230 仟元)	註 3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 股	12,000	2.41%	-	註 1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1,861 股	-	1.88%	-	註 1 及 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威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 股	-	1.53%	-	註 1 及 2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證券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000 股	-	3.65%	-	註 1 及 2

註 1：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註 2：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於以往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3：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1：32.825 予以換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期係	買入	賣出	買入金額	賣出金額	買入單位	賣出單位	損益	出期	金額	金額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228,130 (USD 7,000 仟元)	\$ -	-	-	-	3,131,008 單位	\$ 230,115 (USD 7,010 仟元) (註 3)	(註 1)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86,603 (USD 6,000 仟元)	207,336 (USD 6,364 仟元) (註 2)	2,846,725 單位	-	-	-	-	(註 3)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192,243 (USD 6,000 仟元)	-	-	-	-	2,782,372 單位	\$ 204,491 (USD 6,230 仟元) (註 4)	(註 4)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受益憑證 Ayers Alliance Quantum Fund	預付基金投資款	-	-	-	-	196,950 (USD 6,000 仟元) (註 5)	-	-	-	-	50,302 單位	196,950 (USD 6,000 仟元) (註 5)	(註 5)

註 1：係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美金：新台幣 = 1：32.825 予以換算。

註 2：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投資之受益憑證賣出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11,635 仟元 (USD 364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9,098 仟元。

註 3：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期末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342 仟元 (USD 10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1,644 仟元。

註 4：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投資之受益憑證期末金額包括金融資產評價損益調整增加數 7,486 仟元 (USD 230 仟元) 及匯率影響數 4,762 仟元。

註 5：該基金投資係於 104 年 12 月付款，105 年 1 月交割。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五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授信期	授信期	價授	信期	應收(付)票據之金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之比率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子公司	進貨	\$ 183,616	35%	註 1	註 1	—	—	—	(\$ 78,398)	(50%)	—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孫公司	進貨	297,225	57%	註 1	註 1	—	—	—	(76,350)	(49%)	—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193,853	100%	註 1	註 1	—	—	—	(250,220)	(100%)	—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183,616)	(91%)	註 1	註 1	—	—	—	78,398	98%	—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子公司	進貨	297,868	92%	註 1	註 1	—	—	—	(226,516)	(98%)	—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97,225)	(90%)	註 1	註 1	—	—	—	76,350	83%	—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母公司	銷貨	(193,853)	(75%)	註 1	註 1	—	—	—	250,220	95%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母公司	銷貨	(297,868)	(98%)	註 1	註 1	—	—	—	226,516	99%	—

註：關係人間進銷貨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貨款通常先以收付互抵方式處理，餘依約定授信條件收付款，其關係人授信條件為月結 150 天，惟將視資金狀況彈性調整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應收帳款餘額	週轉率	逾期金額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項呆	列帳	備金額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母公司	\$ 250,220	0.79	\$	-	-	\$ 2,333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母公司	226,516	1.36		-	-	40,959		-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未上期	資上期	金額	年底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損失	本期投資損失	列之損失	備註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 880,787	\$ 880,787	\$ 880,787	26,315,928 股	100	\$ 1,071,154	21,141	(\$ 20,298)	(24,634)	註 1 及 2
TAI TWUN GROUP LIMITED, BVI	QIAN TWUN ENTERPRISE LTD.	英屬維京群島	連接器、零件、五金 模具之銷售	794,667	794,667	794,667	125,000 股	100	536,263	(24,634)	(24,634)	(24,634)	註 1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2：差額 843 仟元係逆流交易影響數。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年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初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年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年年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失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失(註2)	年帳	年底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底止已投資收回益
東莞台端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 335,289	註1	\$ 335,289	\$ -	\$ -	\$ 335,289	(\$ 11,734)	100%	(\$ 11,734)	\$ 302,146	\$ -	-
昆山前瑞電子有限公司	連接器、零件、五金模具之製造及銷售	734,708	註1	734,708	-	-	734,708	(28,172)	100%	(28,172)	495,245	-	-

年底累計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USD32,737,071 (註3)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規定額
	USD32,737,071 (註4)			(註5)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3：係包含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4：係包含核准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公司之自有資金投資金額 US 7,544,000 元。

註5：104 年 1 月 8 日經濟部工業局經授工字第 10420400480 號核發本公司申請營運總部認定函，不受原經濟部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 60%之限制。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表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明細表		附註九
應收票據明細表		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表四
存貨明細表		表五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表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表八
應付票據明細表		表九
應付帳款明細表		表十
長期借款明細表		表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二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表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表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表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一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一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二一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 用 金		\$ 35
外幣庫存現金	註 1	370
銀行存款		
活期及支票存款		16,597
外幣活期存款	註 1	86,496
原始到期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 定期存款	註 2	<u>87,700</u>
合 計		<u>\$191,198</u>

註 1：外幣庫存現金包含 1,528.04 美元、123,094 日圓、60,943.6 港幣、834.2 人民幣、75.69 歐元及 984.6 新幣；外幣活期存款包含 2,624,088.73 美元、85,199.85 港幣、2.04 人民幣，分別按匯率 US\$1=32.825、JPY\$1=0.273、HKD\$1=4.235、RMB\$1=5.055、EUR\$1=35.88、SGD\$1=23.25 換算。

註 2：期間 104.10.1~105.3.25，定存利率 0.8%-0.88%。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要	公 平 價 值
基金受益憑證	Spectra SPC Powerfund	<u>\$230,115</u>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A 公司	\$	289
	B 公司		160
	C 公司		107
	D 公司		69
	E 公司		64
	F 公司		57
	G 公司		50
	其他（註）		69
	小 計		865
減：備抵呆帳			(9)
	合 計	\$	<u>856</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 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H 公司	\$ 54,802
I 公司	25,502
J 公司	25,255
K 公司	18,301
L 公司	12,408
M 公司	9,822
其他（註）	<u>48,426</u>
小 計	194,516
減：備抵呆帳	(<u>2,001</u>)
合 計	<u>\$192,515</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市 價 (註)
商 品	\$ 18,481	\$ 16,098
製 成 品	633	616
原 料	<u>103</u>	<u>39</u>
	19,217	<u>\$ 16,753</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2,464</u>	
	<u>\$ 16,753</u>	

註：市價係按淨變現價值計算。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六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元，
餘為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每 股 面 額	年 初 額	年 度 增 加 額	年 度 減 少 額	年 底 股 數	(註 1) 股 權 淨 值	(註 2) 股 權 淨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非上市(櫃)公司									
茂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	\$ -	\$ 12,000	-	400,000	\$ 12,000	\$ 12,000	無
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	10	281,681	-	-	-	281,681	-	-	無
威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	30,000	-	-	-	30,000	-	-	無
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	10	420,000	-	-	-	420,000	-	-	無
			\$ -	\$ 12,000	\$ -		\$ 12,000	\$ 12,000	

註 1：富世達股份有限公司、威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光纖股份有限公司經評估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希望甚小，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註 2：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終股數	年初餘額	本年增加額	本年度減去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累積調整數	年終股數	持股比例		股本	公積金	未分配利潤	其他權益	總額
								（%）	數					
按權益法計算														
TAIWUN GROUP LIMITED, BVI	26,315,928	\$ 1,100,687	\$ -	\$ -	(\$ 20,298)	(\$ 9,235)	26,315,928	100		\$ 1,071,154	\$ 1,074,937	\$ 1,074,937	\$ 1,074,937	註 1 及 2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2：本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並無任何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事。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表八

借款種類及債權人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註)	抵押或擔保
銀行信用貸款—永豐商業銀行	\$ 98,475 (USD 3,000)	104.11.18~105.5.16	1.693%	\$ 98,475	無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N公司	\$ 472
O公司	130
P公司	76
Q公司	70
其他（註）	<u>230</u>
合 計	<u>\$ 978</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R 公司	\$ 84
S 公司	46
T 公司	41
U 公司	35
V 公司	27
W 公司	26
其他（註）	<u>14</u>
合 計	<u>\$ 273</u>

註：個別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銀行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銀 行	借 款 期 間	年 利 率 (%)	原 始 借 款 金 額	融 資 額 度	帳 面		金 額 計	抵 押 或 擔 保	情 形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後 到 期			
擔保借款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92/7/31-112/7/31	1.66%	\$ 62,500	\$ 62,500	\$ 3,676	\$ 24,204	\$ 27,880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註：截至 104 年底止，本公司長期銀行借款額度已全數動用。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銷貨收入					
	連接器成品類	93,701	KPCS	\$	572,739
	記憶卡類				30,486
	其他（註）				<u>37,797</u>
	小計				641,022
	減：銷貨退回			(	6,574)
	銷貨折讓			(	<u>6,290</u>)
	銷貨收入淨額				628,158
工程收入					
					<u>4,046</u>
	營業收入合計			\$	<u><u>632,204</u></u>

註：個別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原料			
年初原料		\$	135
本年度進料			569
年底原料		(	103)
直接原料耗用			601
商品轉入			270
製成品轉入			7,658
製成品成本			8,529
年初製成品			4,637
本年度採購製成品			18,067
年底製成品		(	633)
轉列在製品		(	7,349)
轉列直接原料		(	579)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22,672
年初商品			28,406
本年度購入商品			507,290
年底商品		(	18,481)
購進商品銷貨成本			517,215
存貨跌價損失			178
銷貨成本合計			540,065
工程成本			1,455
營業成本合計			\$ 541,520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支出（含退休金）	\$ 21,099	\$ 16,876	\$ 2,647	\$ 40,622
勞 務 費	3,511	3,125	592	7,228
保 險 費	2,885	1,640	230	4,755
其他費用（註）	<u>8,527</u>	<u>6,842</u>	<u>516</u>	<u>15,885</u>
合 計	<u>\$ 36,022</u>	<u>\$ 28,483</u>	<u>\$ 3,985</u>	<u>\$ 68,490</u>

註：個別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 5%。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50588

號

會員姓名：
(1) 龔則立

(2) 劉水恩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事務所電話：254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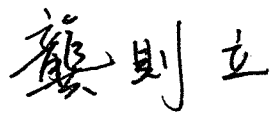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3852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2928881

(2) 台省會證字第 213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月

15

日